

跨境客戶與三國勞動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的勞動力市場延伸至德國和法國。來自巴登南部和上萊茵省的數萬名跨境通勤者在巴塞爾兩個半州工作，其中許多人任職於製藥業、醫院、零售業和金融業。在巴塞爾城市州，他們在總就業人數中所佔比例位居瑞士各州前列。¹對該地區的銀行而言，這些通勤者構成了一個有特殊需求的客戶群體。他們以瑞士法郎領取薪水，通常保留一個瑞士帳戶用於收取薪金，並在本國以歐元消費或儲蓄其中一部分。

他們的稅務適用特別規則。根據瑞士與德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每天返回本國的通勤者原則上在德國納稅，而瑞士可對其薪金徵收有限的源泉稅。居住在法國、在巴塞爾兩個半州工作的通勤者適用瑞士與法國於1983年簽訂的一項協議，據此他們在法國納稅，而瑞士則獲得按其薪金總額計算的補償。²2020年後變得更為重要的居家辦公規則又增加了一層複雜性，因為居家工作的天數可能會改變徵稅權的歸屬。

巴塞爾的銀行還服務於居住在德國和法國的富裕客戶，這些客戶看重地理上的鄰近、瑞士法郎的穩定以及瑞士顧問的專業能力。自針對外國稅務目的的銀行保密終結以來，這些客戶關係通過自動資訊交換實現了稅務透明。然而，向此類客戶提供服務受到其居住國法律的限制。德國法律要求向德國客戶提供的銀行和金融

跨境客戶與三國勞動力

服務須取得牌照，但瑞士銀行在一定條件下可獲得德國監管機構的豁免。法國法律給予瑞士銀行的空間較小，因此與法國居民的許多客戶關係是通過在歐盟（EU）持牌的實體提供服務的。³

跨境按揭貸款說明了實際層面的限制。一位希望在勒拉赫（Lörrach）或聖路易（Saint-Louis）購房的通勤者，通常會通過德國或法國銀行融資，因為瑞士銀行不願以外國不動產作為擔保，且必須遵守相關國家的消費信貸規則。在邊境另一側購置房產的瑞士居民則面臨方向相反的同樣情況。因此，這個三國交界地區形成了單一的勞動力市場和緊密一體化的經濟，而其銀行市場仍按國界分割。⁴

1 註釋

1. 關於在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工作的跨境通勤者（Grenzgänger）的人數及其在就業中所佔比例，參見聯邦統計局和 Statistisches Amt Basel-Stadt 的統計數據。數據有待核實。
2. 關於依據瑞士與德國雙重徵稅協定第 15a 條（瑞士源泉稅以薪金總額的 4.5% 為限）以及 1983 年 4 月 11 日法瑞跨境通勤者協議（在法國納稅，向包括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在內的相關各州支付薪金總額 4.5% 的補償）對跨境通勤者的徵稅，參見相關條約以及聯邦稅務局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3. 關於向德國客戶提供跨境銀行和金融服務的要求（依據德國《銀行法》（KWG）第 32 條的牌照要求、依據 KWG 第 2 條第 5 款的豁免以及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針對瑞士銀行的實踐）以及向法國客戶提供此類服務的要求，參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 BaFin 和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的指引。有待核實。

4. 關於瑞士和外國銀行在三國交界地區為跨境不動產融資的實踐以及適用的消費信貸和按揭信貸規則（歐盟《按揭信貸指令》2014/17/EU），參見相關銀行的出版物及文獻。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ross-border-clients-and-the-trinational-workforce